

通識微學程成果展徵件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於通識微學程課程之學習成效，特舉辦微學程成果競賽，期藉由本活動呈現 8 個微學程涵括人文、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的跨域學習特色，以及學生學習過程紀錄與成果發表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淡江大學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。

參、展覽日期

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淡江大學在學學生，每人或每團隊於同一微學程只能繳交一件作品。
- 二、凡參加此競賽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其他比賽。

伍、參賽作品

- 一、作品種類：本校通識微學程課程相關作品，例如：影音、實作、專題等。
- 二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 - 1、文稿類：以 pdf 文件檔寄收件信箱。
 - 2、影音類：以學校 One Drive 分享連結至收件信箱。
 - 3、手作類：親自繳交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(覺生綜合大樓 I802)。

陸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收件資料包含：
 - 1.徵件活動報名表。
 - 2.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 - 3.作品。
- 二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 人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- 三、評分依據：跨領域原則之闡述與運用占 40%、內容結構及完整性占 30%、內容創意與思辯能力占 3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四、繳交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**111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**，並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公告得獎作品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獎金 |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 (1 組) |
| 第二名：獎金 |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 (2 組) |
| 第三名：獎金 |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 (3 組) |
| 佳作：獎金 | 500 元、獎狀乙紙 (10 組) |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，應為個人或小組原創撰寫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，若經查證曾獲其他獎項或該門課程以外公開發表屬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- 二、凡有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且參賽者需自行負責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四、本競賽如無適當作品參賽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- 五、通知得獎後，需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公開發表，主辦單位有攝影、宣傳、刊載於網頁、展覽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於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七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參賽者如有違反參賽規則或其他各項競賽辦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玖、活動聯絡人

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助理 張偉琳(02)2621-5656 轉 2126

收件信箱 Email：tku20222126@gmail.com